

2021

2022

——2022年6月28日在二七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二七区财政局局长 周 彪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二七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灾害、新冠疫情反弹及经济下行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财源建设，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68670万元，同比增长3%。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485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算调

整为 401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4866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023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54436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余、新增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44418 万元（以下预算均为调整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2847 万元，为预算的 99.6%，同比下降 8.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1.2%；

（2）国防支出 3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36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检察院、法院上划到省级）；

（4）教育支出 117555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8.3%；

（5）科学技术支出 72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7 万元，为预算的 95.5%，下降 3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0 万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5.6%；

（8）卫生健康支出 429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基本持平；

（9）节能环保支出 69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2.9%；

(10) 城乡社区支出 66875 万元，为预算的 99.4%，下降 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 75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5%；

(12) 交通运输支出 8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柴油车车购税补助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15) 金融支出 177 万元，为预算的 56.5%；增长 10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1%；

(17) 住房保障支出 199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8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9) 其他支出 61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6%；

(20) 债务付息支出 69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4%。

3.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情况。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

际完成 486684 万元，按财政体制算账，加税收返还及补助、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新增一般债券、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上解上级财政资金，全区当年可用财力为 486171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847 万元、减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753 万元，2021 年全区滚存结转 1571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政府性基金收入 487231 万元（主要是上级追加的土地出让金返还），加上年结余、加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减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调出资金、减上解支出等，预算调整数为 695862 万元，实际支出 5736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4%，年终滚存结余 122198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区社保基金收入 20432 万元，加上年结余 1608 万元，2021 年当年收入共计 22040 万元。2021 年社保基金当年支出 20427 万元，结余 161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35 万元（主要是上级追加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加上年结余、减调出资金等，预算调整数为 1954 万元，实际支出 1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93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核定我区

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2581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73275万元，专项债务98488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2472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161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75669万元。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00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500万元，专项债券19560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棚改安置房、垃圾处理、老旧小区、中小学义务教育等项目建设。2021年新增试点再融资政府债券277129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75111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02018万元），全部用于置换我区国有公司存量贷款。

二、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有序

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区委、区政府统筹部署组织收入工作，大力推进灾后、疫后经济重振。一是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实施减、免、缓、退、抵等税费优惠政策，2021年累计减税降费54148万元；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指导企业用好各项扶企惠企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18602万元；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出台租用国有类房租减免政策，减免房租801万元，受益商户455户。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紧扣收入目标，出台《二七区进一步加强组织收入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激发镇办、管委会组织收入积极性，定期召开财税分析会，科学制定促收计划，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抓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契税的征收管理，财政、税务、镇街道等

多部门联合挖掘沉淀存量房契税增收潜力，全年组织税收收入 402313 万元；强化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监管，加大非税收入管理力度，广泛调研，深入挖潜，完成非税收入 84371 万元，有效弥补收入缺口。三是加强税源建设。深化协税护税联动，对全区建筑业税源、集贸市场个体经济和电子商务、培训机构（网络教育）等新业态税源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夯实税基财源。四是高质量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全年科技创新投入 7214 万元，加快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落实科技创新、企业研发补助政策，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增强发展后劲。

（二）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收支压力极大的形势下，把有限的财力最大限度用于民生保障领域。一是优先保障工资待遇。在职、离退休人员和教师工资均按时发放，津补贴、乡镇工作补贴、特殊津贴均按政策落实。二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积极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强化收入征管、做实财政收入、突出保运转等重点支出、优化财政预算编制等方式，基本落实单位公用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三是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329347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4%，民生支出占比只增不减，其中，支持疫情防控期间街道卡点布防，保障集中隔离观察点转运运行、核酸检测、防护用品及医疗设备垃圾处理等防控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支持樱桃沟片区、马寨镇社区精品村项目建设。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保障政策，支持高质量美好教育发展，新增优质学位

18600 个，支持新建、改扩建小学 14 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发展，全力支持“双减”政策顺利实施，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经费落实到位。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和“两癌”“两筛”等省、市民生实事，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校医医疗卫生站（室）建设。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双拥优抚等政策，全面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财政补助政策，有效保障 7·20 特大暴雨受灾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支持开展社区文化艺术节，切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支持“平安二七”建设，信访稳定、安全生产、食药监管、扫黑除恶、社会治理等工作。

（三）统筹资金拓宽渠道，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是调动资金保运行。全力争取市财政资金均衡调度政策支持，全年争取调拨国库资金 642969 万元，同比增加 18.4%，确保了“三保”不出风险。二是筹好用好灾后重建资金。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统筹财政资金、筹集社会捐赠、救灾应急贷款等方式，共筹集各级各类救灾资金 85825 万元，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迅速推进。三是健全落实直达资金机制，筹集中央、省市直达资金 79552 万元，重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需求，切实发挥对“六稳、六保”的保障作用。四是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围绕国家宏观政策导向，认真做好项目奖补申报工作，全年争取各类奖补资金 66855 万元，支持“一环十纵十横”道路改造工程、四环沿线高架拆迁和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五

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2242 万元，清理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弥补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六是筹措土地出让收入 484294 万元，全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安置房建设和过渡费发放、土地报批征收、道路园林环保市政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隐性债务化解。七是大力争取上级债券支持。积极推进 2021 年政府专项债申请，申报和发行额度在市内六区排名第一，债券发行资金 195600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滨河花园二期、马寨镇杨寨等 7 个棚改项目建设及生态绿化、垃圾处理一体化工程等 20 个重点项目建设。

（四）深化改革防范风险，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一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所有预算单位首次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财政资金实现安全有效运行。二是财政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拓宽。首次将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首次公开 2021 年度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住房保障等 6 个行业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审中，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1158 个，涉及资金 134043 万元；强化绩效监控，对 2021 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对项目支出无法执行，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资金，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抽取 6 个涉及民生的项目和 2 个部门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把

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力度。制定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操作规程，调整下放处置权限，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管理；加快推进国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印发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4个制度文件；圆满完成铁路部门“三供一业”物业改造资产移交工作，新增资产建筑面积约3.36万平方米，新增租金年收益2500万左右，推动国企市场化改革，完成约5.49万平方经营性资产注资工作。五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修订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强化对“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升工程、公明路跨西气东输桥灾后修复项目的评审和跟踪问效，严控项目随意增加投资。全年财政投资评审完成项目82个，报评金额约295878万元，评定金额约244374万元，审减51504万元，审减率17.4%。六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意向管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完成政府采购预算8808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80840万元，节约资金7242万元，节约率8%。七是多渠道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成功发行试点债券277100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国有公司存量债务。八是加强财政监督。在全区开展2021年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内部控制操作规程，首次启用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财政补贴，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努力克服7·20暴雨灾害、新冠疫情、经济下行等多

重因素影响，取得了显著成效，顺利实现财政发展预期目标，财政实力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预算管理、绩效管理 etc 制度改革纵深推进，依法理财能力持续提升。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困难程度更是不同以往。一是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仍在延续，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二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和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加；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对提高财政使用效益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财政工作中，通过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管理机制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2022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

2022 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市区委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十大战略”，以全面开展“三标”活动为遵循，以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新城区为目标，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风险防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09578 万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5957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按照 2022 年财政收入计划，综合考虑税收返还收入、调入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因素，2022 年全区可供安排的财力为 340135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加 2022 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25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16 万元，我区实际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83118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3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2）公共安全支出 1603 万元，按照可比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3）教育支出 98684 万元，按照可比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4）科学技术支出 974 万元，按可比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0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5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增大；

（7）卫生健康支出 3917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

新增了全年疫情防控预留资金；

(8) 城乡社区支出 46455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是将道路清扫市场化运作资金以调入资金的形式纳入预算；

(9) 农林水支出 4553 万元，按可比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交通运输支出 54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2 万元，增长 4.3%；

(13) 住房保障支出 17025 万元，增长 5.1%；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5) 预备费 7000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本级财力缩小，安排预备费减少；

(16) 其他支出 9938 万元，按照可比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17) 债务付息支出 9628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政府一般债务较上年增加 8 亿元。

(三) 上级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2022 年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2 年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75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2022 年上级追加的政府性基金（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返还）按照实际据实安排支出，统筹用于城乡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等方面。

(四)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实际收支水平进行测算：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900万元，加上年结转1613万元，收入总计26513万元。2022年社保基金支出31163万元，社保基金资金缺口4650万元，根据政策要求，缺口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中。

（五）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2022年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2年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国有资本经营专项性转移支付1144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2022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财政收入稳增长

继续落实落细已经出台的各项减税、缓税和降费政策，持续执行支持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各项措施，让利企业，促进经济稳定。用足用好各项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在重大项目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重点培育等方面加大扶持。出台新的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调整完善区与镇、办财政管理体制，调动各镇办培育财源、理财助财积极性。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研判重点行业、项目税收变化情况，最大限度稳定存量税源。完善财税联席会制度，强化收入形势分析，依法加快土地增值税、安置房网签增值税入库，挖掘契税增收潜力，提高征管质效。加强综合治税，搭建综合治税信息化管理共享平台，全面掌握税源规模、分布、构成等情况，整合涉税信息资源，切

实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

（二）树牢人民发展理念，保障民生福祉稳增进

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与疫情防控、经济恢复并重的支出政策导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平衡压力。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紧急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加大灾后重建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灾损房屋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深化“温暖二七”建设，支持“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工作，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高标准打造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建设，全面增进民生服务。统筹资金，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保障安置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效能稳提升

完善预算制度，深入开展零基预算，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实现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各环节有效衔接。深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二七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区属国企市场化改革，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注资工作，稳步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实现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

（四）严守财经纪律，维护财政安全稳防控

牢固树立财政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精准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配套政策，确保直达资金进度合理有序。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做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统筹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规范开展新项目谋划，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人大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依法接受审计督查。

各位代表，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经济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有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调整预算数：年初支出预算数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追加指标、上年结转使用等，进行调整后的期末支出预算数。

结余或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载体，实现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预算管理全流程一体化管理。

直达资金：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的资金，第一时间全部下达市县，直达资金建立在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上，可以避免资

金的层层审批，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将绩效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财政存量资金：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这类债务全部在债务管理系统中反映，包括：地方政府债券，2014年底纳入债务管理系统非政府债券形式存在的存量政府债务。

政府隐性债务：游离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之外，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含部门和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借，实际由财政资金偿还或政府担保的债务。